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錄

◎代表報到、預備會議

一、報到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二、報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主席：陳孟宏。

五、紀錄員：陳翎筠。

◎ 第 1 次會議：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民政課長巫銘仁、財政
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農業課長陳智泓、
社政課長楊俊雄、行政室主任張宸瑋、人事室主任劉淑丹、

政風室主任許建中、主計主任董芳敏、清潔隊長張家禎、
幼兒園長張淑珠、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零售市場管理員
徐明德、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 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開幕典禮：

陳主席孟宏：秘書、副座、代表會同仁、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
好！今天是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人數過半會議
開始。

八、報告事項：

（一）報告代表席次：

1 號 陳孟宏	2 號 黃佳惠	3 號 胡嘉俊	4 號 楊淑靜
5 號 黃秀椿	6 號 黃盡春	7 號 劉晚玉	8 號 楊儒海
9 號 楊舒萍	10 號 施佩怡	11 號 黃世清	12 號 楊隆芳

（二）報告議事日程：

詹秘書秀蓮：10 月 21 日星期一：報到、預備會議；10 月 22 日
星期二：第 1 次會-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10 月
23 日星期三：第 2 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本次
議事大要是公所提出的 3 個提案，各位代表對這個議程有
意見可以提出來。

陳主席孟宏：若是沒意見，會議開始，第 1 案。

九、討論提案：

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類別：民政

案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本鎮第四公墓全民運動館/國民運動中心預定地「環境除草維護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5 萬元整，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收支併列）。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民政課長。

民政課長巫銘仁：問候語（略），有關本案鎮長率課室主管到縣府去爭取各項的補助，那時候提起縣府就允諾補助經費 15 萬元來執行環境除草維護計畫，請貴會審議，謝謝！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類別：零售市場

案由：為辦理本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三樓閒置空間活化利用，擬辦理標租乙案，提請審議。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零售市場。

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問候語（略），零售市場報告，本案預計租期為 10 年，依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鎮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鎮公所送鎮民代表會審議同意，本所為活化鎮有財產-溪湖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閒置空間，提升公有財產運用效能及擴大民間參與，積極活化公有資產，

創造永續財源，經考量本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已完成多目標使用及本鎮力推社區普設照顧關懷據點，基於對失能或失智的長輩社區照顧量能仍有不足，若能積極活化公有資產，提供民間活化利用，建構優質環境造福老人福利，本案用途預計標租給日照中心，年租金新臺幣 35 萬元整，地價稅及房屋稅都由廠商負擔本所不需任何成本，本案提請貴會審議。另補充報告，目前零售市場二樓已於 113 年 8 月 26 日標租給通行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健身房的生意，年租金 84 萬元，租期為 5 年，回饋機制為約 100 坪的乒乓球館供溪湖鎮民使用，目前正在裝修當中，預期 12 月中旬健身房即可開業，乒乓球館也能夠如期來使用，謝謝各位。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意見嗎？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市長，這個要租給人家，是不是用公開招標方式？

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是，沒錯。

劉代表晚玉：對喔！時間可以拉長一點，因為雖然他們是日照，我們又用最低價，一個月租 2 萬 9,000 元，我們用這麼低的價格要做什麼，你就是公開招標時間拖長一點，讓一些有想要做這個地方的人，讓他們來競標，我們的租金可能可以提高。

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好。

劉代表晚玉：因為這個大部分都是私人的，私立的來標不是我們自己要經營，我們自己要經營就隨便沒關係，租金也沒有關係，但是這都是一般民間來標的，我們開放給大家，時間拉長一點讓大家競標，我們租金可能可以提高一點。

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好。

劉代表晚玉：好。

陳主席孟宏：市長我補充請教一下，這應該都會設電梯嘛！

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會設電梯，如果三樓是租給日照中心，他就會替我們做電梯，我們要求他要做到四樓，若是要去四樓，三樓會不能出入，所以一定要做到四樓。

陳主席孟宏：希望你再建議一下，這是公共空間，以後若是二、四樓都他要用的時候，不能說他自己花的只有他自己能用！

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好。

陳主席孟宏：因為本來就是，我們的公共空間，以後三樓他租40%剩下60%，不可以中間圍起來只有他在使用而已，那邊若是有發生什麼意外，要喊救命也來不及。

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好，是。

陳主席孟宏：針對這些消防通道一定要做好。

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好。

陳主席孟宏：雖然是社會福利，對我們公有財產的土地出租，到底回饋給什麼人，回饋機制要寫好。

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好的。

陳主席孟宏：提供溪湖鎮民優惠的方案如優先給溪湖鎮民就業機會及優惠去使用的人。

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好。

陳主席孟宏：若承租契約寫好，要送代表會審議通過。

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是。

陳主席孟宏：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若沒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租賃標案決標後，契約內容需提案送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始可簽訂契約）。

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類別：圖書館

案由：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親子假日電影院暨兒少權益宣導活動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7 萬元整（縣府補助 8 萬元，本所自籌 19 萬元），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收支併列）。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圖書館館長。

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問候語（略），有關本案是鎮公所跟鎮立圖書館為了推廣親子家庭關係能夠融洽，以及提升民眾關注兒少的權益，因此我們規劃辦理了本次的 113 年親子假日電影院暨兒少權益宣導活動，這個活動預計運用本鎮的公開場域，用我們的大突運動公園以及湖東運動公園，預計在本年度先試辦兩場，預估所需的經費為 27 萬元，經過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申請補助之後，也很榮幸的能夠獲得縣府挹助經費補助，其餘的部分由本所自籌，活動的時間是規劃在 10 月 27 日禮拜天以及 11 月 16 日禮拜六總共兩場，視今年度辦理情形，如果鄉親反應熱烈明年會再擴大辦理，或是參考其他鄉鎮成功的經驗，讓活動可以更加的多元，也懇請代表能夠此案預算通過，同時也敬邀主席還有副座跟各位代表一起參與本次的藝文活動，謝謝！

陳主席孟宏：代表對本案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陳主席孟宏：盡春代表。

黃代表盡春：問候語（略），本席有一件有關鎮民在反映跟禮儀公司在反映，第三公墓納骨塔的位置不足，它只有朝南的位置還有，小的位置，朝東、朝西、朝北的塔位已經滿了，那是禮儀社遇到我在跟我說，叫我一定要跟公所這邊反映，本席希望公所要趕快辦理三樓跟四樓隔間的工程，方便可以讓喪家順利來進塔，因為民俗有座向的關係，請公所這邊趕快下去辦理隔間的工程，才不會耽誤到喪家進塔的時間，課長你這邊是不是去了解，禮儀公司跟民眾在反映是不是這個原因，他所講的是現在只有朝南的位置，朝東、朝西、朝北都已經滿了，小的位置不是大的位置，大的位置還有，可以研究看看，不然我們再來要開定期會了，若是可以再提計畫出來，讓代表會審議通過做這個工程，以上。

陳主席孟宏：課長。

民政課長巫銘仁：民政課報告，我們在主管會報的時候就針對這個有跟鎮長報告過，經過統計就像代表說的，它的骨骸櫃還剩下滿多的，骨灰櫃剩差不多 540 幾個櫃位，我們評估起來大概還可以支撐個兩年，如果在財政許可再來編列預算，再繼續來做三、四樓。

黃代表盡春：是。

民政課長巫銘仁：風水師說的，其實以前也有這個問題，說找不到適合的方向座位，依我們的習俗，可以在骨灰罈下面放一個紅色的托盤，那就是尚未合他定位。

黃代表盡春：寄位就對了。

民政課長巫銘仁：對，先把它放著，隔年再扶正，可以採取這個方式，因為我們三、四樓要花起來可能也不少錢，可能依現在的估價，以前做大概 2,000 多萬元，依現在的價位應該會起碼漲個兩至三倍，所以到時候要看鎮公所的鎮庫的財政狀況再來規劃。

黃代表盡春：我是說這早跟晚都要做的工作。

民政課長巫銘仁：對。

黃代表盡春：他們就有這個反映，在寄塔的當中人家就在反映他們明年可能要再忙一次，所以覺得很困擾，現在的人後輩都出外，為了以後要再找位置大家再回來，才希望公所這邊趕快處理這個工作，早晚也是要做這些工作，倒不如我們若是預算許可，可以趕快來進行，以上，謝謝！

陳主席孟宏：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民政課長，黃代表在說這個納骨櫃的問題，在前朝黃鎮長的時候，他也有曾經提出來要做，那時候我們主席有算過，那時候還用差不多 8 年，要用還夠位置那時候還很多，我們現在做簡易禮儀廳要花很多錢，如果要做先評估我們的財源是否夠，你使用的到底是要這一、兩年而已，我記得那時候有統計過，我們大概了解一下 8 年還有地方放，如果真的執意要做要全部清算。

民政課長巫銘仁：這當然我們會評估，要看公所的財政。

劉代表晚玉：對啊！因為我們現在要做簡易禮儀廳，又花錢下去差不多 1 億 3,000 多萬元，所以再注意看看若要做，確實的位置還有多少要估出來。

陳主席孟宏：課長再麻煩你先辦清查，可以用的塔位先清查一下數量。

民政課長巫銘仁：這之前我們都有抓過。

陳主席孟宏：不要編 7 千 9 百多萬是不會過哦！還有其他意見嗎？佩怡代表。

施代表佩怡：問候語（略），想請問圖書館，館長我們現在的正式人員跟臨時人員有多少？

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問候語（略），報告佩怡代表，目前圖書館的人力，正式人力是兩位，臨時人員五位，晚上跟假日的兼差計時人員兩位，再加上臨時的替代役男一位，一位跟勞動部申請的短期專案人力，合計總共是 11 位人力。

施代表佩怡：我們每年編列值夜班的人員還有假日人員，這個經費是人力不足還是有其他原因？

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報告佩怡代表，我們圖書館早期的時候沒有編列計時人力，因為當時圖書館沒有開放夜間，為了提供鎮民可以更多時間使用圖書館的藝文空間，因此圖書館開放到晚上 9 點，我們延長了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之後變成人手不足，因為晚上也要有人在那邊顧著，加上六、日是我們圖書館人潮最多的時刻，因此我們才會編列計時人員在晚上還有六、日時能夠協助，減輕我們同仁的負擔。

施代表佩怡：你們人員調配有困難嗎？

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報告代表，我們溪湖鎮的人口有 5 萬多

人，我們進出館人數在全彰化縣 26 鄉鎮來講，我們是排名在前 5 名的，表示溪湖圖書館的使用率滿高的，現在的人力配置來說，確實是滿緊繃的，我覺得可能人力可以再調整或是增加的空間調整。

施代表佩怡：我們圖書館現在有多少志工，對於這些志工的安排又是如何？

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報告代表，志工隊成立之後他們有分組，目前配置在圖書館組的，就我掌握約 20 位，他們運作的方式可能每天上午或者是下午的時段，在圖書館開館的時候會兩個人一組來圖書館協助我們的工作，目前安排志工的工作內容，因為溪湖圖書館的館藏量達 10 萬本以上，我們一、二、三樓都是書庫，讀者借還書的量很大，我們原則上會請來幫忙的志工協助將櫃台收受沒有問題的書，把它上架排列整齊，以及其他一些臨時的工作，可能協助整理出架，或是一些臨時交辦的工作。

施代表佩怡：對於志工的工作安排，你們要有一個規範出來，你們也比較好管控，畢竟我們給志工的福利也很不錯。

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是，謝謝代表的建議，我們會參考像彰化市或者員林市圖書館，他們規模更大，在志工的運用上更有制度，我們會去參考其他館的做法，針對志工人力可以做更明確的規範避免人力的閒置，謝謝代表。

施代表佩怡：最後一點，有聽到我們圖書館到了 4 點就冷氣關掉準備下班，趕快叫學生到樓下，有沒有這個事情？

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報告代表，圖書館裡面的冷氣講白話一點，從開門開到關門為止，我們二樓、三樓書庫目前是

開放到下午 5 點，我想如果有 4 點就關閉的這個說法，應該是誤會，因為這個離關門的時間差太多了，但是我們內部的管理上面也會再加強，我們目前的做法一律都是等到 4 點 50 分過後，才會陸續去關閉各樓層的燈光，或者是空調還有循環扇等等，這部分謝謝代表的建議，我們一定會內部再加強宣導，而且也會明確的讓讀者知道各個樓層的使用時間，我們目前都會跟讀者建議，如果晚上還有需要使用，可以移到一樓的空間，因為我們一樓的空調會一路開到晚上 9 點閉館為止，希望可以提供民眾、鄉親們一個更好的使用時間，謝謝！

施代表佩怡：就是希望你們要有明確的制度，也要確實執行。

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是，謝謝代表。

施代表佩怡：好，以上。

陳主席孟宏：館長我補充一下，佩怡代表在說的這個問題，去年就跟你建議了，我們溪湖圖書館是彰化縣獨一無二的，我們現在人員也都滿額都補滿了，結果大家都要上到 5 點前下班，假日沒有要上班，晚上沒有要在那裡，所以才再開一個計時人員，你們裡面一定要有一個制度，不可以一個人去顧一樓，監視器全屏都看得到，有的會去那裡讀書，不要把人家當作小偷在顧，自己的人大家都上 5 點前，剛才說冷氣 4 點要關那就是要趕 5 點下班的，5 點後又請計時人員來，沒有這種制度的，今年審預算應該將那一條刪掉，那是多花的你了解意思嗎？

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是。

陳主席孟宏：我們的制度請人來是要跟著我們班表走，不是

以前那種行政首長有壓力的，不然現在大家也可以，你若是要上早上的，下午我們不就再請人，還有那個辦公室已經有編預算叫你們移下來，你們在樓上天高皇帝遠，若真的要離那麼遠的，就要去垃圾場，那裡離最遠不用人家看。

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是。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的話，今天開會到此，下午自行下鄉考察。

補充一下，因為今天審完了明天 10 點在代表會集合出發，要去第六公墓看墓地清理後要做民間停車場，讓當地民眾停車，還有溪湖國中週遭的通學步道施工情形。

十一、閉會。

◎ 第 2 次會議：下鄉考察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主席：陳孟宏。

五、紀錄員：陳翎筠。

六、下鄉考察